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

民函〔2013〕69号

民政部关于开展2013年度社会组织 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全国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：

根据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和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的相关规定，民政部决定开展2013年度社会组织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对象

(一) 2010年12月31日前在民政部登记成立，未参加过评估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、全国性公益类社团、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，均须参加2013年度社会组织评估。符合评估条件未参加评估的上述社会组织，均为无评估等级。

(二) 2010年12月31日前在民政部登记成立，未参加过评估的全国性学术类社团、全国性职业类社团和全国性联合类社团等社会组织，应积极申请参加本年度社会组织评估。

(三) 2011年度在民政部登记成立的全国性公益类社团和基

779
8115 61

金会可自愿申请参加本年度社会组织评估。

(四)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评估：

1. 未获得 2012 年年度检查结论；
2. 2012 年年度检查结论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；
3. 2012 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；
4. 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；
5. 不符合评估条件的其他情形。

(五)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在评估期间发生与宗旨严重背离的事件，或者其活动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的，评估机构将取消其评估资格，已经完成实地考察和初评的，同时取消初评成绩。

二、评估内容

社会组织评估按照社会组织的不同类型分类实施。评估机构依照参评社会组织所属类型的评估指标，从基础条件、内部治理、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四个方面，对参评社会组织进行综合考察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(一)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，参加评估的各类社会组织，对照评估指标、进行自评，网上填写《社会组织评估申报书》，准备申报材料，并将《社会组织评估申报书》和申报材料一并装订成册（正、副本各一份），报送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进行资格审核。

(二) 2013 年 7 月至 12 月，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组织

评估专家对参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，提出初评意见。

(三) 实地考察和初评完成后，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进行终评，确定评估等级并公示、公告。

四、评估材料

《社会组织评估申报书》、各类社会组织评估指标和社会评价调查表，请登录中国社会组织网 (www.chinanpo.gov.cn) 下载。

五、评估要求

社会组织评估是加强对社会组织规范管理的重要举措，也是落实各项培育扶持政策的基础。2013年，各业务主管单位所管的符合参评条件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、全国性公益类社团、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参评率要达到100%，全国性学术类社团、全国性职业类社团和全国性联合类社团的参评率要达到50%。请各业务主管单位积极动员，广泛宣传，精心组织，督促符合条件的各类全国性社会组织积极参加评估。符合评估条件的全国性社会组织应根据本组织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对照评估指标，明确申报类型，按照通知的各项要求，认真准备材料，做好自评和参评工作。



企业可自愿同意将味出... (三)

... (四)

... (五)

... (六)

... (七)

... (八)

... (九)

... (十)

联系单位：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管理服务处

联系人：张成刚 赵娜

联系电话：010—58123779 58123774

邮 箱：zhangchenggang@mca.gov.cn

主动公开

民政部办公厅

2013年3月8日印发